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述，請參閱本[編纂]「業務－業務策略」一節。

所得款項用途

[編纂]的所得款項淨額總計（經扣除[編纂]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，並假設每股股份的[編纂]為[編纂]港元，即指示性[編纂]範圍每股股份[編纂]港元至[編纂]港元的中位數，並假設[編纂]並無獲行使）將約為[編纂]港元。董事擬將[編纂]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：

- 約[編纂]港元（佔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%）將用於為宜春生產廠房建設兩幢新廠房以擴大我們的產能；
- 約[編纂]港元（佔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%）將用於建立義烏生產廠房的研發中心；
- 約[編纂]港元（佔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%）將用於在義烏生產廠房設立電子商務經營中心與服務及體驗中心；及
- 餘下約[編纂]港元（佔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%）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。

倘[編纂]釐定為指示性[編纂]範圍的最高位（即每股股份[編纂]港元），我們收取的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[編纂]港元。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。倘[編纂]釐定為指示性[編纂]範圍的最低位（即每股股份[編纂]港元），我們收取的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[編纂]港元。我們擬按比例下調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。

倘[編纂]悉數獲行使，我們估計將就[編纂]該等額外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（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）約為(i)[編纂]港元，假設[編纂]定為指示性[編纂]範圍的最高位，即每股股份[編纂]港元；(ii)[編纂]港元，假設[編纂]定為指示性[編纂]範圍的中位數，即每股股份[編纂]港元；及(iii)[編纂]港元，假設[編纂]定為指示性[編纂]範圍的最低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所載資料並不完整，並可能會作出修訂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「警告」一節。
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位，即每股股份[編纂]港元。我們將按比例將[編纂]獲行使所得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分配至上述業務及項目。

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投入上述用途，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，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獲授權財務機構及／或香港的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。